

2021 年度

福州木工机床研究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2
一、收支预算总表.....	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
三、支出预算总表.....	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6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8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9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木工机床研究所的主要职责是：木工机床技术的研究、新产品开发及中试推广，科技信息咨询与服务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木工机床研究所	财政核补经费	0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福州木工机床研究所主要任务是：

1. 承担木工机床技术的研究；
2. 承担木工机床新产品开发及中试推广；
3. 承担全国木工机床与刀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1	一、基本支出	66.1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6.48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06
四、单位其他收入	60.33	公用支出	33.6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收入合计	66.14	支出合计	66.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盘活部 门存量 资金	单位其 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66.14	5.81	5.81								60.33
309622	福州木工机 床研究所	66.14	5.81	5.81								60.3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66.14	16.48	16.06	33.60		66.14	5.81	5.81								60.33
309622	福州木工机床研究所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6		16.06	1.90		17.96	5.70	5.70								12.26
309622	福州木工机床研究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	1.27				1.27										1.27
309622	福州木工机床研究所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9	0.69				0.69										0.69

309622	福州木工机床 研究所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 信息等支出	44.84	13.14		31.70		44.84	0.11	0.11								44.73
309622	福州木工机床 研究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	1.00				1.00										1.00
309622	福州木工机床 研究所	2210202	提租补贴	0.38	0.38				0.38										0.3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1	一、基本支出	5.8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0.1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0
		公用支出	1.90
		二、项目支出	
收入合计	5.81	支出合计	5.8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81	5.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0	5.7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11	0.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备注：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木工所部门收入预算为66.14万元，比上年增加9.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81万元，其他收入60.33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6.14万元，比上年增加9.0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6.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6.06万元，公用支出33.6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81万元，比上年增加3.81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5.70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 2159999(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11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1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3.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福州木工机床研究所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福州木工机床研究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7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福州木工机床研究所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